

关于 2023 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

新泾镇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号）、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2〕7号）、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3 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3〕1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长宁区征地养老人员区级统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长人社〔2022〕17号）的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办法

1. 征地养老人员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 76 元。

2. 按本人 2022 年 12 月份按月领取的生活费为基数，每月增加 1.8%（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，见分进角）。

3.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人员，按下述办法增加生活费：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（1948 年至 1952 年期间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；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（1943

年至 1947 年期间出生) 的人员, 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; 年满 80 周岁(1942 年以前出生) 的人员, 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。

4. 按先进档后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。即 2022 年男到达 65 周岁(1957 年出生)、女到达 60 周岁(1962 年出生) 和 2022 年到达 70 周岁(1952 年出生)、75 周岁(1947 年出生)、80 周岁(1942 年出生) 的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先与原高一个档次人员的生活费取平, 再调整生活费。

二、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按原经费支付渠道列支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,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之日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员, 生活费按本通知规定调整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